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首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通函第1頁，以了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者免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的風險，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恕不派發公司贈品，亦不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閣下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各以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考慮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以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予如此權力），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權力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日的股份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的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惟董事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訂因有關法律責任而造成或延長限制時可能涉及的規定或開支或延誤、或有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有權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其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獲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建議採納反映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智熊

香港，2022年7月29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2樓2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2年8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所述）。
5.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董事近期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7.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8.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智熊先生；執行董事為譚家偉先生、鄭民昌先生、陳首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鄧子棟先生。
9. 倘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智熊先生；執行董事為譚家偉先生、陳首銘先生及鄭民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鄧子棟先生。